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

- (1) 王田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李敏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朱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田苗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敏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李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於昌河飛機工業公司職工大學擔任大學教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8）擔任研究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彼目前兼任上海數據科學重點實驗室製造數據研究室主任以及復旦大學珠海研究院研究員。彼亦同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學技術部評估中心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審專家，以及上海等省市評審專家。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亦未曾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未曾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李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日期），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美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專業資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朱文輝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朱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出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貸部經理，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授信審批工作。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效力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運營總部財務部總經理，負責主導建立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的財務管理控制體系，提升本集團財務系統在全面預算、核算分析、風險管控方面的能力。彼亦具備中國公司運作所需的資本運作項目、國際結算、稅務和資金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現為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亦未曾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未曾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朱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日期），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而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朱先生有權享有(i)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薪金，金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ii)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現行市況及朱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i)參與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分別委任李先生及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李敏波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